安农综〔2023〕43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试点示范）
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试点示范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71号）精神，省农业农村厅提前下达我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试点示范）补助资金215.29万元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试点示范）补助资金215.2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试点村的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。

请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21〕15号）、《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》（泉财规〔2022〕1号）、《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》（安委振兴办〔2022〕30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试点示范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3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试点示范）

补助资金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 镇 | 试点村 | 下拨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剑斗镇 | 御屏村 | 70 | 扶贫资金 |
| 2 | 感德镇 | 尾厝村 | 70 | 扶贫资金 |
| 3 | 祥华乡 | 东坑村 | 75.29 | 扶贫资金 |
| 合计 |  |  | 215.29 | 扶贫资金 |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